

「謝毅雄先生紀念獎學金」申請辦法

民國一〇九年四月一日

一、獎勵宗旨與原則：

謝毅雄局長夫人及子女為紀念謝毅雄先生，特設立「謝毅雄先生紀念獎學金」，以鼓勵水庫管理局員工子弟勤奮學習，在未來能從事國內基礎工程建設，成為國家的棟樑。

二、獎勵方式：

(一)捐贈翡翠水庫管理局現任員工就讀大學部三、四年級及研究所之子弟優秀學生獎學金。

(二)大學部每名壹萬元，研究所每名兩萬元，每年獎學金以六萬元為原則。

三、申請條件：

(一)現正就讀於大學三、四年級或研究所之在學學生。

(二)前學年學業成績平均達80分以上及操行成績達80分以上。

(三)該學年度未獲得其他獎助學金。

四、申請手續：

(一)申請人在每年五月三十一日以前，請詳填「謝毅雄先生紀念獎學金」申請表，並附上成績單及一頁自傳（打字或書寫皆可）。

(二)本獎學金委由翡翠水庫管理局獎學金審查小組，辦理本獎學金申請人之審查甄選擇優事宜。

五、得獎公佈：

獎學金審查小組將根據申請人提供的資料，進行公正客觀地審查，得獎名單核定後將逕行通知領獎日期，並於臺北翡翠水庫管理局局務會議公開頒發及於官網登載。